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

買賣協議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待售權益指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持有項目公司25%股本權益。項目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尚未於本集團之業績中綜合計算，並已利用權益法入賬。緊隨出售事項進行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完成須待本公告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買方就建議出售目標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陝西中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待售權益

待售權益指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買方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前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2,500,000元之款額（「可退還按金」）；及
- (ii) 代價餘額（即人民幣47,500,000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向本公司支付。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考慮下列因素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 (i) 目標公司尚未開展業務營運，為投資控股公司，純粹為持有項目公司之股本權益而成立；
- (ii) 代價（即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本公司向項目公司出資之初始投資（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及
- (iii) 項目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經考慮項目公司主要股東將作出之出資）約為人民幣199,967,000元。目標公司所持待售權益應佔項目公司資產淨值之金額約為人民幣49,992,000元。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合理地滿意有關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i) 本公司取得所有關於出售待售權益之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買方取得所有關於收購待售權益之必要同意及批准；
- (v) 並無發生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本公司所作任何陳述之事件；及
- (vi) 並無發生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買方所作任何陳述之事件。

本公司及買方應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先決條件。本公司有權豁免上述第(vi)項先決條件，而買方則有權豁免上述第(i)及(v)項先決條件。第(ii)、(iii)及(iv)項先決條件不得豁免。

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由相關訂約方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則買賣協議應告終止及終結，而除有關任何事先違約外，訂約各方概不會根據買賣協議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完成

完成應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60天內（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倘完成因買方失責而並無落實，則本公司應有權沒收可退還按金，而本公司其後不得就補償或強制執行協議針對買方提出任何申索。

倘完成因本公司失責而並無落實，則本公司應向買方退回可退還按金（不計利息），而買方其後不得就補償或強制執行協議針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倘完成因本公司或買方失責以外之理由而並無落實，則本公司應向買方退回可退還按金（不計利息）。本公司及買方不得就補償或強制執行協議針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純粹為持有待售權益而註冊成立。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項目公司25%股本權益。項目公司由目標公司與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城影視」）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在中國成立，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旅遊項目開發及管理，房地產項目開發、投資及諮詢，以及旅遊產品銷售。有關項目公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由目標公司及長城影視分別擁有25%及75%股本權益。根據目標公司與長城影視訂立之合營協議，目標公司已向項目公司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有關項目公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

項目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尚未於本集團之業績中綜合計算，並已利用權益法入賬。緊隨出售事項進行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任何權益。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概約)	(概約)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	—
除稅前虧損	1,022	5,215
除稅後虧損	1,022	5,215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6,236,000港元。目標公司之負債淨額主要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由本公司向目標公司提供，作為根據目標公司與長城影視訂立之合營協議向項目公司作出的注資之集團內公司間貸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豁免該筆貸款之償還責任。

下文載列項目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概約)	(概約)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	-
除稅前溢利	-	33
除稅後溢利	-	33

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經考慮項目公司主要股東將作出之出資)約為223,963,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目前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擁有電訊、資訊科技、財務解決方案、軟件開發及分銷業務組合權益。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主要從事資產管理以及企業重組、收購及房地產投資諮詢業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所披露，項目公司將從事中國新疆自治區烏蘇特色小鎮（「烏蘇特色小鎮」）發展項目。項目公司獲烏蘇市政府告知，由於西氣東輸管線項目將穿過烏蘇特色小鎮之原定項目用地，故基於安全考慮，烏蘇特色小鎮之建設工程已告暫停。儘管現時項目公司正就甄選新的建設用地與烏蘇市政府保持聯繫，但對於烏蘇特色小鎮開發工程動工之重啟日期仍存在不確定因素，且本公司預期，烏蘇特色小鎮項目於短期內將不大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回報。

鑑於烏蘇特色小鎮之開發有所延遲，而且該項目之投資回報存在不確定因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一大良機，透過出售非盈利項目以產生額外現金流，並將資源重新分配以支持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或發掘未來可能出現之新投資及業務機遇。因此，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出售事項（倘得以落實）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概無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無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待售權益之投資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5,998,000元。為作說明用途，估計本公司將因出售待售權益而變現出售待售權益之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998,000元。有關款額為出售待售權益之現金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5,000,000元與待售權益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人民幣55,998,000元之差額，將計入損益。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人民幣54,500,000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完成須待本公告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24）
「完成」	指	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由本公司向買方出售待售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烏蘇絲路小鎮文旅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買方」	指	陝西中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銳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李冰女士、張嘉恒先生及張少輝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光明先生、黃濤先生、方偉豪先生、梁偉基先生及林植信先生。